

唐瑞裕著



清李天津教案研究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唐瑞裕 著

文史哲學集成

清季天津教案研究

文史哲出版社 印行

清季天津教案研究 / 唐瑞裕著. -- 初版. -- 臺  
北市: 文史哲, 民82  
5,168面; 21公分. -- (文史哲學集成; 276)  
參考書目: 面166-168  
ISBN 957-547-195-4(平裝) NT\$ 160

1. 中國 - 歷史 - 清穆宗(1862-1874)

627.79

82001211

## 成集學哲史文

276

### 清季天津教案研究

著者: 唐

瑞

出版者: 文史哲出版

社裕

登記證字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行人: 彭

正

雄

發行所: 文史哲出版

社

印刷者: 文史哲出版

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撥〇五一二八八一二彭正雄帳戶  
電話: 三五一一〇二八

實價新台幣一六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初版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ISBN 957-547-195-4

## 序

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也」。以孔子之博學，而感文獻不足，難以知夏殷之制度。自鴉片戰爭後，海禁大開，與歐美日本諸國交涉頻繁，而民國以來研究外交史者雖不乏其人，然清代檔案率局藏深宮官府，民間罕睹，故有所論述，多以外國所發表之文件爲依據，欲求其議論持平，實亦難乎哉！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北平故宮博物院以所藏清內府寫本，光緒年間官方依據檔案編輯之道咸同三朝籌辦夷務始末二百六十卷影印傳佈，繼之廿二年（一九三三）曾任軍機章京之王彥威及其子王亮所抄錄軍機檔案中涉外資料，經過整理編輯，名曰「清季（光宣兩朝）外文史料」排印發行，治近代外交史者始得據以考研中外交涉事實之眞象。惟是內府所藏檔案汗牛充棟，二書輯錄雖富，然所遺仍多。方「籌辦夷務始末」開始出版之初，時蔣廷黻先生執教南開大學，授中國外交史，獲悉清軍機檔藏弁大高殿，乃經常前往檢閱，兩年之間錄得道咸兩朝爲籌辦夷務始末未收之資料達兩千件，除以一部份編入所輯印之「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外，稿藏清華大學圖書館，哈佛大學費正清教授嘗錄副携往美國。五十四年（

一九六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將錄副之本整理出版，名曰「籌辦夷務始末補遺」。

故宮移運臺灣之軍機檔案雖非全部，猶盈二十萬件，其中涉及外交事件而爲前述出版之三書未收者，尙所在多有。唐君瑞裕考編檔摺之餘，採擷其中有關天津教案之資料，輔以史著，而撰此書。天津教案之發生及結束雖歷時未久，賴曾文正之折衝處理，終未肇啓戰端，而曾氏以辦理此案而遭謗議以去，亦近代史上一大事。年前，唐君出版所著清代吏治探微，余嘗序其端。茲唐君撰此書成，欲余再序之，余於近代史實所知有限，不敢妄詞，惟嘉其勤，樂爲序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孝感昌彼得瑞卿謹識

# 清季天津教案研究 目次

|                            |    |
|----------------------------|----|
| 壹、前言.....                  | 一  |
| 貳、西元一八七〇年前基督教在中國傳教的波折..... | 三  |
| 一、基督教傳入中國.....             | 三  |
| 二、清初禁教的原因.....             | 三  |
| 三、鴉片戰爭後傳教事業的發展.....        | 七  |
| 四、中國人民反基督教的原因.....         | 一三 |
| （一）中國舊秩序難容基督教傳教事業.....     | 一三 |
| （二）中國傳統儒家思想駁斥基督教.....      | 一三 |
| （三）傳教事業的侵略性質引起反感.....      | 一四 |
| （四）中國地方官紳的反教.....          | 一五 |
| （五）中國人民以強烈種族偏見導致反教.....    | 一六 |

叁、天津教案發生的原因.....一九

一、遠因.....一九

(一)天津地理位置的特殊.....一九

(二)天津無業之徒聚集易釀事端.....二〇

(三)百姓對仁慈堂疑慮重重.....二一

(四)各省檄文揭帖未加剖辨明白，徒增百姓反感.....二三

二、近因.....二三

(一)張拴、郭拐迷拐幼孩一案.....二三

(二)武蘭珍迷拐幼孩牽涉教堂一案未決.....二三

肆、天津教案的經過.....二五

伍、天津教案的查辦及審訊.....三一

一、教案的查辦.....三一

二、教案的審訊.....六六

(一)審訊天津府縣等原任官弁.....六六

(二)審訊天津教案內各犯.....一一八

陸、天津教案的善後事宜.....一二七

|                     |     |
|---------------------|-----|
| 一、教案的賠償及撫卹          | 一二七 |
| 二、派特使崇厚出使法國         | 一二八 |
| 柒、結論                | 一三九 |
| 附錄                  | 一六一 |
| 一、天津教案死難洋人國籍表       | 一六一 |
| 二、天津教案定案擬辦罪犯表       | 一六二 |
| 三、天津教案賠償及撫卹銀兩分配及指撥表 | 一六二 |
| 四、天津教案大事記           | 一六三 |
| 五、參考書目              | 一六六 |

# 清季天津教案研究

## 壹、前言

清代咸豐同治兩朝內憂外患加逼，成爲中國多事之秋。在內憂方面(一)洪秀全起事於道光卅年(西元一八五〇)，直至同治三年(西元一八六四)六月十六日曾國荃拔金陵，而洪秀全則早已病死(註一)，太平天國亡。(二)同治四年(西元一八六五)捻匪侵擾北方，僧格林沁戰歿，捻匪分東西二脈，相繼於六年、七年被平定。(三)道光廿五年(西元一八四五)回疆七和卓木作亂，回人於同治五年陷伊犁稱亂，陝西回匪於同治八年平定，而雲南、甘肅的回亂直到同治十二年(西元一八七三)才獲平定。(四)同治九年(西元一八七〇)七月二十七日張汶祥刺殺兩江總督馬新貽(註二)。在外患方面(一)自道光廿年(西元一八四〇)鴉片戰爭起到道光廿二年(西元一八四二)中英訂立南京條約，中國遭受帝國主義侵略由此而起。(二)咸豐六年(西元一八五六)「亞羅號事件」發生，七年英法聯軍廣東，八年陷大沽，旋訂天津條約以和。十年英法聯軍經天津入北京，咸豐帝避難熱河，再訂天津續約以和。(三)民教滋事案件頻繁：1.咸豐五年(西元一八五五)水師統領彭玉騫率兵勇毀江西望江樓下教堂，時

天津新議未成，法人及傳教士不敢阻也。2.咸豐八年（西元一八五八）廣西西林縣知縣張鳴鳳將法國傳教士馬神父論法處死，法人以爲口實，與英國命師入犯，成爲英法聯軍之役。3.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法教士羅安當在江西南昌傳教，楚（湖南湖北）之紳士撰寫公檄痛詆該教不敬祖宗，並謂其藉宣講爲名，裸淫婦女及其他種種奸惡，描寫盡致。公檄流傳入江西，羅教士請詰主者，招南昌會試生童拆去教堂，搗毀習教之所，形成江楚教案。4.同治元年教士文乃耳至貴州，夾沙龍地方團民強迫文乃耳等隨同祭賽，不從，團眾各抱不平，即擁文乃耳至州署，貴州開州知州戴鹿芝受團民強迫處死法教士文乃耳及教民英貞相等。法公使哥士耆（Kleczkowski）誼譴於朝廷，同治四年提督田興恕爲此才發往新疆効力。其他四川西陽一帶歐斃教士等教案層出不窮。

民教滋事案件，雖起於民間反對西教的輸入，但燒毀教堂，殺戮教士教民卻直接妨礙中國對外發展關係，更產生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各方面的影響；而在內憂外患不絕的咸豐同治兩朝中便極具重要性。在所有民教滋事案件中影響最大，而且殺戮外國人最多的，要算是同治九年（西元一八七〇）五月二十三日所發生「天津教案」了。「天津教案」相關史籍記載紛繁，缺少較有系統的整理，筆者乘任職國立故宮博物院之便，根據故宮博物院所藏清代文獻檔案：如宮中檔奏摺，軍機處的錄副奏摺，上諭、實錄等第一手史料，並參考相關籌辦夷務始末，比較研究尚不難明瞭其事實的直相。特撰寫「清季天津教案研究」一文就教於專家學者。

## 貳、西元一八七〇年前基督教在中國傳教的波折

### 一、基督教傳入中國

基督教東來中國，自唐太宗貞觀九年（西元六三五），景教的傳教士阿羅本來到我國長安宣教開始。天主教在元世祖至元三十年（西元一二九三），也曾傳入中國，並在成宗大德十一年（西元一三〇七），在北京大都成立總主教區，並在福建的泉州設立主教區。揚州和杭州等地也都有天主教方濟各修會的會院和傳教士，致力福音的傳揚。隨著元代的覆亡和明朝的建立，基督的福音在華停止流傳約有一百八十餘年之久。直至晚明嘉靖、萬曆年間，天主教的耶穌會，多明我會，奧斯定會和方濟各會的來華傳教士像沙勿略，范禮安，羅明堅，利瑪竇等，才把福音再度傳入中國。自此以後基督教會（包含天主教及基督教）在中國便一直廣續著，並沒有再中斷過。

### 二、清初禁教的原因

明代中期後，中西海道大通，耶穌會士絡繹東來，或任職於欽天監，或供俸內廷，以學術爲傳教媒介，西學遂源源輸入；凡天文、地理、曆法、算學、物理、化學、醫學、美術、建築等各類西學，均經傳教士傳入中國。滿清建國後，耶穌會士轉而爲清廷効力；而天主教各教派傳教士亦接踵來華，人數亦日益增加。據後來顧保鵠先生的統計：自清世祖順治七年（西元一六五〇）至清聖祖康熙三年（西元一六六四），全國教友增至二十五萬四千八百人。康熙三十四年（西元一六九五），在中國傳教的耶穌會士共有三十八人，內中西班牙籍道明會士九人，奧斯定會士五人，巴黎外方傳教士六人，方濟各會士十六人。康熙四十年（西元一七〇一）耶穌會士便有五十九人；內中方濟各會士二十九人，道明會士八人，奧斯定會士六人，外方傳教士十五人，而聖堂會口計有二百五十處。（註三）清聖祖非常喜愛西學，屢頒諭旨要臣工查訪西洋人，凡有技藝的傳教士，俱令進京効力。當時最有名的三個耶穌會士是南懷仁，張誠和白晉。清聖祖都會向他們學習算學。康熙四十八年後陸續由廣東送京的傳教士有龐嘉賓（精於天文），石可聖（巧於絲律）、林濟各（善於做時辰鐘表）、魏哥兒（會創製藥物）、德瑪諾、孔祿世（曉天文）；其餘進京効力的西洋人甚爲踴躍（註四）。當時東來的傳教士，都具有宗教熱忱的飽學之士與抱道之君子，他們以學術爲傳教的手段，借此以與社會領導人物的士大夫接近，爭取他們的同情與合作。傳教士的努力相當成功：起初耶穌會士利瑪竇，在明季四十年中，利瑪竇贏得了有卓識的知識分子徐光啓、李之藻、楊廷筠、周子愚等的信服，徐光啓、李之藻、楊廷筠、周子愚等，承認他們所講之學，多華人所未道，虛心接受，政府當局亦予以相當優遇，並有時

招改任使。

清順治、康熙時期，重視曆算研究，並重用西人。順治二年（西元一六四五）朝廷正式頒行新曆，改名「時憲曆」並加題「依西洋新法」五字。並以西人湯若望掌管欽天監印。但當時反對西法之論並未消失，這樣新舊曆法的爭議，自順治十四年迄康熙八年，曆算學者莫衷一是。幸而康熙帝力排眾議，於康熙八年，命大學士圖海率西洋人南懷仁及監管多人，共赴觀象台測驗，結果證明西法正確。乃下詔澄清疑竇，這樣西曆西學便水漲船高了。清聖祖重視西學並善遇西人，曲賜優容。耶穌會士德里格等上書教宗格來孟第十一的原文中指出：「西洋人在中國，皇上聖德俱一體同仁，并不分何國何會，感恩養榮耀。」清聖祖在乾清宮西暖閣召見耶穌會士時，曾面諭西洋教士白晉，雷孝思等稱：「西洋人自利瑪竇到中國二百餘年，並無貪淫邪亂，無非修道，平安無事，未犯中國法度。自西洋航海九萬里之遙者，爲情願効力。朕恩軫念遠人，俯垂矜恤，以示中華帝王不分內外，使爾等各獻其長，出入禁庭，曲賜優容致意，爾等所行之教與中國毫無損益。」（註四）由於明末清初之際，西洋教士之來中國者，常以調和方法，從事宣傳。爲了順從中國的禮俗，對於教徒的祭祖、祭孔、敬天均不禁止，并以天與天王來稱上帝；但是方濟各會（Franciscans），多明我會（Dominicans）等派則斥爲不當，遂向教皇誣奏稱：「天主教宣教師，對於中國之教義寬容，以求彼一身之榮耀，而出賣基督教。」早在明思宗崇禎十五年（西元一六四二），道明會士黎玉範對中國祭祖祭孔祭天禮儀發生異議，親至羅馬教庭進呈意見書。康熙四十三年（西元一七〇四）十一月二十日教宗格來孟第十下令禁止敬

孔祭祖禮儀。次年四月初六日，教宗派遣教使圖爾囊（多羅）（Tournon）為中國禮儀問題攜教皇密旨往中國北京，抵北京後多羅駐西安門內之天主堂，當謁見清聖祖時，聖祖優遇甚隆，教皇親授之密旨卒未發表；蓋因教旨所云，適與中國之思想相反，想惹起清廷之惡感。適時南京總主教墨克羅（Maigrot）嚴禁基督教信徒，崇拜祖先，因此被清廷放逐回國。至是，圖爾囊乃以自己名義，摘要公布，大致排斥清帝對於神學的意見，令教士不從教皇命令者即退去。康熙四十六年清聖祖怒圖爾囊抗命，捕送澳門，使荷蘭人監視之，遂病死於獄。西元一七四二年（清高宗乾隆八年）教皇俾尼狄克，發表教令重申禁止天主教徒祭祖祭孔之前令。於是中國天主教徒，遂不得再行崇拜祖先之儀式，傳教問題因生非常影響。中國社會制度，因與崇拜祖先有密切關係，為避免民教衝突之愈烈，清廷遂不能不加以制止。康熙時，清廷許在京傳教，而各省開堂傳教例仍禁止。然各省私設之天主堂並未諭毀，傳教事業並未中斷，清聖祖於康熙五十九年（西元一七二〇），一度表示除了「會技術之人留用」，其餘傳教之人，俱令教王使臣帶回，「以後不必西洋在中國行教。禁之可也，免得多事。」

清廷於雍正元年（西元一七二三）正式頒布禁教明詔，所有的西洋人，除了在京效力的人員外，一律送往澳門，各地天主堂均改為公廨、祠廨或義學。這是因為天主教徒參加了當時宮廷的政治鬥爭；康熙晚年，聖祖的皇子為了爭奪大位，各樹黨羽，耶穌會士則站在皇八子允禩皇十四子允禩一邊而與皇四子允禩（即后來的清世宗）對抗。如為允禩向川陝總督年羹堯游說的穆敬遠為葡萄牙人，從中勾煽的宗室蘇努父子又均為天主教徒。加之教士散佈內地各省，顯有「邀結天下人心，逆形已成」的

跡象，而清世宗又是一位治尙嚴明的君主，所以即位之後便嚴行禁教了（註五）。到了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五日，大學士馬爾塞等遵旨寄信密諭各省督撫澈底查辦禁教事件。直省督撫接奉寄信上諭后即札飭各府州縣密查。並將天主堂改爲育嬰，義學，公所或改建爲天后宮。但傳教士冒險深入內地傳播福音者仍絡繹不絕，內地民人入教者亦極衆多。據統計：雍正十二年（西元一七三四）在北京領洗者有一一五七人；領聖體者有七二〇〇人。雍正十三年（西元一七三五）江南省領洗者有一〇七二人（註六）。清高宗，本爲排外而仇教之帝王，所以容教士在宮中者，純爲其一己之用，如修理鐘表者，營造圓明園而測繪輿圖，製作自動機器及圖繪人物，彈奏西洋樂器。教士們爲求減輕各省之教難，偶有潛入內地傳教而被逮者時，在宮中的教士亦可進一言而獲赦。總之，道光鴉片戰爭前，清廷雖屢頒諭旨查辦教案，然紳民與教徒衝突案件，實所屬罕見。清初國勢鼎盛，中央政權相當鞏固，中外國際關係，並未簽訂不平等條約。當時西洋傳教士富于宗教熱忱，冒險犯難，以傳播基督福音，並未恃條約爲護身符，其傳教事業固未摻入侵略性質，尤不至於威脅到地方縉紳的尊嚴與權益。傳教的持續完全由於中國人的認可與支持，有些教士甚至去探尋基督教與中國儒家調和的可能性。故各省查出的教徒中，出身生監者不乏其人。

### 三、鴉片戰爭後傳教事業的發展

鴉片戰爭後，中英兩國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西元一八四二年八月廿九日）締結中英修

好條約，即所謂南京條約者也，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訂虎門條約，實等於南京條約之續約，自是中國五口通商。港口之開放，次第實施。自南京條約分佈後，美利堅、法蘭西兩國，都特命全權公使向中國要求締結和約。道光二十四年六月中美條約於澳門成立。九月中法條約於黃埔如例成立。上述四種條約中，除通商之點內容相同外，外國裁判權及居留地制度，亦包括於此條約之內。爾後清朝與各國締結之約，亦多緩例包括在內。如南京條約已含有洋人可於居留地發生關係之規定，其第二條內容如下：

「一、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註七）這一條可以解釋成，中國皇帝准許英國人民攜帶所屬家眷，寄居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口並通商貿易無礙。此已打破了中國從來僅限於廣州一港對外通商之例。從此外國人於五口取得自由居住貿易之權。「居住貿易」，自然可以解釋包有得於該處取得土地或租借土地以建築房屋，得購買或租借建成之房屋，及得為禮拜堂，或為其他日常生活所必要之設備等事。此仍後日之居留地也。而在五口通商章程中，所謂「雙方會審，各依本國法律治罪」。這是中國裁判權之讓出的開始。同時中國與美法締結條約，更詳加規定。總之，中英南京條約非但這是中國在國際法上失權的開始，更是默許外人在港埠宣教，也視同開放教禁；雖然中國內地傳教仍然被禁止，但由於條文規定，傳教士（外國人）亦少有危險，如發現外國人進入商埠以外地區，只不過護送至最近領事館而已。便別無轆轤了。這是鴉片戰後的初期情形。

法國自西元一八四〇年代（道光廿年）始，便以羅馬天主教團之戰士和保護者自居。鑒於天主教傳教士及教徒的危險處境及並不是完全自由的傳教事業，法國曾圖在前項條約中加入一條宗教寬容的文字，但未成功，由於談判者的努力卻得到兩項諭令，對傳教有很大的方便：（一）道光廿四年（西元一八四四）兩廣總督耆英，奏請給予天主教傳教並信教自由的奏文和清宣宗的硃批。耆英的奏文節略：「……今據弗朗濟使臣喇噠呢（Theodore M. M. J. de Logren）（一八四四—一八四六），請將中國習教爲善之人，免罪之處，似屬可行。應請嗣後，無論中外民人凡有學習天主教，並不滋事行非者，仰懇天恩准予免罪；如有誘污婦女，誣取病人目睹，仍蹈前轍，及另犯別項罪名者，仍照舊例辦理。至弗朗濟及各外國習教之人，只准其在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禮拜，不得擅入內地傳教，倘有違背條約，越界妄行，地方官一經拿獲，即解送各國領事官管束懲辦，不得遽加刑戮，以示懷柔，庶良莠不致混淆，而情法亦昭平允。所請將習教爲善之人，免其治罪之處，理合恭摺具奏，仰祈皇上恩准施行，謹奏。」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奉到清宣宗硃批，依議欽此。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咨到蘇。（註八）並於次年下諭云：「道光二十五年，奉旨交部，議准。海口設立天主堂，華人入教者，聽之，欽此。」（註九）（二）道光二十六年，清宣宗更出諭查還康熙年間各省舊建之天主教堂，並重申允許信教自由的旨意：「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前據耆英等奏，學習天主教爲善之人，請免治罪，其設立供奉處所，會同禮拜，供十字架，論經講說，毋庸查禁，均已依議行矣。天主教既係勸人爲善，與別項邪教迥不相同，業已准免查禁。此次所請，亦應一體准行。所有康熙年間各省舊建之